

# 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原則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7日本校第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本校第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特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儀器設備、興繕建築物及設施、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第二點所稱興繕建築物及設施之捐贈，包括：教室、會議室、研討室、實驗室及建築物本體等。
- 四、凡捐贈價值累積達設定標準者，得依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捐贈壹拾萬以上，未達伍十萬元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狀。
  - (二)捐贈伍拾萬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優待：
    - 1、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限自辦推廣班)享二年學費八五折優惠。
    - 3、本人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標準，享有一年優待。
    -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
  - (三)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享有以下優待：
    - 1、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限自辦推廣班)享二年學費七折優惠。
    - 3、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一年。
    -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
  - (四)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享有以下優待：
    - 1、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限自辦推廣班)享二年學費五折優惠。
    - 3、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五年。
    -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五年。
  - (五)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優待：
    - 1、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限自辦推廣班)享二年免學費優惠。
    - 3、本人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 4、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
  - (六)捐贈二千萬元以上，享有以下優待：
    - 1、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限自辦推廣班)享二年免學費優惠。

- 3、本人及其配偶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 4、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
  - 5、本人及配偶每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學苑宿舍十天。
- (七)凡指定興繕校舍者，除比照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捐贈三千萬元以上，得將其姓名鑄刻於建築物所設立之紀念牌上。
- (八)凡捐贈逾興建校舍全部經費之二分之一以上者，除比照第六款規定辦理外，得為建築設施命名，並經學校與捐贈者雙方同意後實施。
- 五、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則比照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致謝；另未達十萬元之捐款者，則以留名致謝方式，專函申謝。
- 六、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